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行政部分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458

采购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行政部分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项目编号：ZXWT-2024-458
- 2、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行政部分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4、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采购包 | 采购包                 | 供应商名称            |
|-----|---------------------|------------------|
| 1   | OA 维保服务             | 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一体化监控、服务平台(软件) 维保服务 |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
| 3   | 财务成本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   | 财务软件维保服务            |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安全产品维保升级服务项目        | 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   | 网站维保服务              | 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法定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 1-6：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采购包 1、2、3、4、5、6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

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6、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及方式：

（1）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2）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A、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B、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

<http://www.fjzxc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6.3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

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以上如有变更，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关注。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90号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591-88301605

邮箱：fzsycgb@163.com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邮编：350003

联系人：张博艺、张小青、郑雪妹、廖丽松

联系电话：0591-87530730 转 813

附1：账户信息

|                            |
|----------------------------|
| 获取采购文件、协商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银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 | 预算金额/最 | 协商保证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 |
|----|------|----|----|--------|------|------|------|
|----|------|----|----|--------|------|------|------|

|   |                         |   | 单位 | 高限价（元）    | 金（元） |            | 进口产品 |
|---|-------------------------|---|----|-----------|------|------------|------|
| 1 | OA 维保服务                 | 1 | 项  | 49000.00  | 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2 | 一体化监控、服务平台（软件）<br>维保服务  | 1 | 项  | 159600.00 | 0    |            | 否    |
| 3 | 财务成本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br>维保服务 | 1 | 项  | 90000.00  | 0    |            | 否    |
| 4 | 财务软件维保服务                | 1 | 项  | 6000.00   | 0    |            | 否    |
| 5 | 安全产品维保升级服务项目            | 1 | 项  | 110000.00 | 0    |            | 否    |
| 6 | 网站维保服务                  | 1 | 项  | 17000.00  | 0    |            | 否    |

##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采购文件<br>(第三章)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 项目编号：ZXWT-2024-458<br>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行政部分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br>采购人名称：福州市第一总医院<br>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
| 2  | 3              | 资格要求：<br>1、 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br>2、 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否<br>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br>采购包 1、2、3、4、5、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75%;">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商响应申明函</td> <td>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1 | 协商响应申明函 | 详见声明函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   |           |  |   |                |   |
| 1  | 协商响应申明函        | 详见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资信证明)   | 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5<br>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br>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6<br>依法缴<br>纳社会<br>保障资<br>金的证<br>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7<br>具备履<br>行合同<br>所必需<br>设备和<br>专业技<br>术能力<br>的声明<br>函(若<br>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  | 8<br>参加采<br>购活动<br>前三年<br>内在经<br>营活动<br>中没有<br>重大违<br>法记录<br>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9<br>信用信<br>息查询<br>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

|   |      |   |   |
|---|------|---|---|
|   |      |   | <p>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③信用记录<br/>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br/>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br/>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br/>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br/>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br/>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10  | <p>中小企业<br/>声明<br/>函（以<br/>资格<br/>条件<br/>落实<br/>中小<br/>企业<br/>扶持<br/>政策<br/>时<br/>适用）</p>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br/>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br/>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br/>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br/>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br/>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br/>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br/>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br/>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br/>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br/>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br/>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br/>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br/>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      | 11  | <p>联合体<br/>协议<br/>（若<br/>有）</p>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br/>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br/>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br/>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
|   |      | <p>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br/>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br/>件的资格要求。</p>  |   |
| 3 | 6.4  | <p>响应文件份数：<br/>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②电子响应文件：1 份（应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br/>（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br/>③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br/>文件为准。<br/>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6.5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p> |   |
| 4 | 6.6  |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br/>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 5 | 6.7  |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br/>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   |
| 6 | 11.1 | <p>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br/>交价格。</p>   |   |
| 7 |      | <p>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p>   |   |
| 8 | 16.3 | <p>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   |

|    |   |
|----|---|
| 9  | <p>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r/>（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
| 10 | <p>采购代理服务费：<br/>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下浮20%，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不含）的下浮30%，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下浮40%，最低1000元执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按照计价标准整体下浮50%。</p>  |
| 11 | <p>其他事项：<br/>1、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br/>2、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br/>3、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在2025年度的，则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中“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均可。</p> |



##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 “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协商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 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6、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 6.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 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 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6.6 供应商报价

(1) 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 6.7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 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

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 提交

①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协商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

(4) 退还

① 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 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 若出现本章第6.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①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六、协商

###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9.2 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七、成交与采购合同

### 15. 成交

####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 采购合同

16.1 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4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8.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标准依据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

-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 2、整体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相关产品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并满足国家信息管理的标准。

(2) 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硬件技术，满足目前以及将来相当一段时间对系统的需求。从而达到既满足医疗机构或组织应用整合现阶段工作对系统水平和能力的要求，推动计算机应用向更高级阶段发展，又能够在今后数年内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保护投资的有效性。

(3) 供应商软件的研发应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的标准（CMM、ISO 等），符合国际医疗软件的规范（HL7、SNOMED、ICD-9/10、IHE、XML 等），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符合医疗卫生行业及信息化政策法规。

(4) 供应商软件产品应成熟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

(5) 供应商软件产品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医院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五年的医院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医院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6) 本次项目系统建设，前端访问应支持 Windows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其中支持谷歌浏览器、IE8.0 等多种兼容性浏览器技术，涉及插件支持 windows 和国产操作系统。

### 二、技术要求

#### 采购包 1：OA 维保服务

##### (一) 服务期限

一年。

##### (二)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OA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各功能模块维保服务，主要维护模块包含如下：

| 项目名称            | 模块分类           | 维护内容      |
|-----------------|----------------|-----------|
| OA 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医院协同办公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 院内信息门户    |
|                 |                | 信息发布沟通子平台 |
|                 |                | 收文管理      |
|                 |                | 发文管理      |
|                 |                | 工资单查询     |
|                 |                | 系统管理子平台   |
|                 |                | 车辆管理      |

|            |        |
|------------|--------|
| 医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 医院人事管理 |
|            | 医院考勤管理 |
|            | 医德考评   |

1、维护期内保障系统各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

2、定期巡检：①每月份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线上巡检，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巡检；②巡检内容包括信息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和检测分析，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如检测出异常情况或隐患，应立即向医院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

### （三）服务方式

1、电话维护：

7\*24 小时服务；成交供应商服务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记录，30 分钟内反馈意见或进行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1 小时内需派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2、现场维护：

若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现场，则即时进行维护。若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不在现场，则从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维护之时起，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特殊情况除外）。如节假日发生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有技术人员到场维护。

3、需求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7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求调研完毕，并确定计划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完成采购人的需求。

4、服务响应时间：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 <b>I 级：</b>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20 分钟，0.5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3 小时以内  |
| <b>II 级：</b>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8 小时以内  |
| <b>III 级：</b>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60 分钟，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24 小时以内 |
| <b>IV 级：</b>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120 分钟，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3 天内    |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须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I 级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0.5 小时内解决故障，须在 3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

情况。

## 采购包 2：一体化监控、服务平台（软件）维保服务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一体化监控、服务平台维保，为确保上述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医疗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拟采购本维护服务，简要要求如下：

1. 技术要求：程序升级、上线的现场支持，数据处理，程序安装及用户培训，系统监测，提供工作日志、操作手册等技术支持；

2. 服务形式要求：在线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

### （二）维护范围和维护期

1. 维护范围：一体化监控、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2. 服务周期：一年。

3. 程序日常维护要求：

(1) 日常应用程序的安装；

(2) 操作性错误导致数据出错的修正；

(3) 院内日常报表的维护；

(4) 应用程序 bug 的处理；

(5) 应用程序的升级；

(6) 应用程序使用指导培训；

(7) 建立完整规范的维护记录，每周核对服务单，跟踪服务情况，此记录作为维护工作量计算的依据

(8) 每次软件升级前，必须与采购人沟通升级方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完成升级，系统稳定并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撤离。

(9) 定期巡检

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了解使用科室运行情况；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出异常情况或隐患应及时向医院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 （三）维护服务形式要求

提供的服务形式要求如下：

1. 在线服务：供应商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 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2. 电话服务：供应商通过电话为用户解决问题的服务。

3. 远程服务：供应商通过远程连接对用户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4. 现场服务：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对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服务。如因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供应商需派遣相对应资质人员更换。

5. 故障响应时间

维护服务提供商需承诺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出现信息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不能解决 3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表示不以该方式提供） |      |      |    |
|---------|--|--------------------|------|------|----|
|         |  | 电话/在线服务            | 远程服务 | 现场服务 | 备注 |
| 在线支持    | 在线 QQ，微信，邮件技术支持                                | √                  | √    | √    |    |
| 远程维护    | 在线远程技术维护                                       | √                  | √    | √    |    |
| 电话支持    | 电话支持   | √                  | √    | √    |    |
| 月度电话回访  | 定期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 √                  | √    | √    |    |
| 现场服务    | 应客户要求，上门提供服务                                   | √                  | √    | √    |    |
| 修改原有功能项 | 应客户要求，修改原实现的功能项（具体功能项范围见备注）                    | √                  | √    | √    |    |
| 系统故障诊断  | 诊断系统故障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措施                             | √                  | √    | √    |    |
| 系统使用培训  | 指导临床用户使用系统，提高用户的系统应用能力和工作效率                    | √                  | √    | √    |    |
| 系统维护培训  | 指导信息科进行系统日常维护                                  | √                  | √    | √    |    |
| 系统软件安装  | 为客户安装有效授权的客户端软件                                | √                  | √    | √    |    |
| 数据修正    | 查找系统中出错的数据，并进行修正。数据的错误常见于操作失误，死机、断电等意外造成的数据错误。 | √                  | √    | √    |    |
| 数据备份    | 备份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有效。                             | √                  | √    | √    |    |
| 数据恢复    | 恢复有效的备份系统数据。                                   | √                  | √    | √    |    |
| 服务器迁移   | 配合用户迁移服务器                                      | √                  | √    | √    |    |

**采购包 3：财务成本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财务成本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维保，包含以下要求：

1、系统的日常数据检查维护。

2、因为网络原因或者第三方系统接口出错导致本院业务系统数据状态不一致的数据调整，或者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处理。

3、配合医院解决因系统或网络等原因导致报表数据出现的问题。

4、对系统存在的潜在性错误进行修改，排除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功能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对采购人使用应用程序操作进行指导。

6、协助信息科定时备份系统的数据库。

7、根据医院要求新增、调整需求。

8、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再培训、解答问题、排除故障。若电话上能解决的问题，则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及时解答；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解决，以保证医院人员能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使用，并对后续新增软件与现有软件之间的顺利衔接和交互提供建议。

9、协助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制作相关模板文件。

10、定期巡检：定期（每季度）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分析；了解系统使用运行情况，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系统维护人员至少 1 人或提供电话（网上）咨询，并提供日常指导以及软件更新服务等。确保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开发维护以及现有业务系统优化工作顺利地进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2、必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项目维护工作，保证项目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

涉及到医院的数据、报表及其他信息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按有关规定承担泄密责任。

13、成交供应商须定期检查该系统的性能，来保障医院业务的顺利进行，当系统运行出现业务堵塞时，须配合医院对系统做检查并提出优化建议。

必须严格遵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数据统计功能及结果，未经医院授权备份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安全保密制度，若出现泄露信息行为应由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4、医院需求难度分 3 个等级；完成时限为简单 1 个工作日、中等 7 个工作日、复杂 10

个工作日。如另有原因不能按期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和采购人协商。

服务响应时间：

(1) 全年内电话 7 天\*24 小时响应，非紧急 7 天\*8 小时/周服务响应，远程保证 5 天\*8 小时/周全年的服务响应。

(2) 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 20 分钟内响应（无人接听或无法接通均计入响应时间）。30 分钟内远程无法处理，应在 60 分钟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从接到响应到到达现场的时间）。24 小时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用系统保证医院业务正常。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和采购人协商。故障分析报告需在故障发生后 7 日内提供。

15、若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未及时响应维护服务，视为服务不周。因采购人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导致时间延误的不计入。若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服务不周，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或少付下年度应付的维护费。

16、维护周期内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相应的文档维护记录日志。

#### **采购包 4：财务软件维保服务**

**(一) 服务期限：1 年。**

**(二) 服务条款：**本次项目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财务软件维保，包含以下内容：

-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和网上咨询。
- 2、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指导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软件使用及解决日常所遇到的疑难问题，并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 3、一般软件的升级不收费。但应采购人要求需要就成交供应商的软件作较大的变更，采购人按优惠价购买成交供应商新的软件或升级版软件。
- 4、用户购买成交供应商其他软件产品，享受优惠价。
- 5、确保采购人所使用的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符合《工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三)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范围**

- 1、指导采购人使用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并解答日常使用中碰到的疑难问题。
- 2、专项负责提供与《工会会计制度》相衔接后的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咨询解答和故障排除等技术服务。
- 3、排除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故障，提供软件更新及升级服务。
- 4、协助排除支持亿能达财务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的操作平台故障。
- 5、硬件故障不在服务范围内。
- 6、定期组织用户进行再培训或巡回上门指导，解答问题、排除故障及备份数据。

#### （四）服务质量

- 1、若电话上能解决的问题，则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及时解答；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 2、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响应解决，重大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解决。如另有原因不能按期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和采购人协商。
- 3、若成交供应商累计五次未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约定执行，视为服务不周。因采购人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导致时间延误的不计入次数。

### 采购包 5：安全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相关安全产品系统日常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医疗工作对信息化建设和等保三级测评的需求，提供符合医院需求的服务。拟采购本维保服务。

#### （二）基本情况

1. 技术要求：特征库升级、现场支持、操作手册等技术支持；
2. 服务形式要求：在线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

#### （三）续保服务范围

1. 服务周期为一年。

2. 维保范围：

(1) 院内漏洞扫描管理系统硬件原厂续保 1 年服务、漏洞特征库升级服务续保 1 年服务；

(2) 院内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硬件原厂续保 1 年、移动安全管理系统 300 个客户端授权续保 1 年服务；

(3) 院内网络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硬件原厂续保 1 年服务、对原有 800 个准入客户端授权续保升级，提供 1 年网络安全准入系统和客户端升级更新及维保服务；

(4) 扩容 200 个点网络安全准入客户端含 1 年授权原厂升级续保服务

3. 日常维护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提供维保范围内的相关产品的原厂 1 年主程序/特征库系统升级授权；

(2) 提供策略配置优化；

(3) 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4) 每次软件升级前，必须与采购人沟通升级方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完成升级，系统稳定并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撤离。

(5) 定期巡检和配置核查

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上门的巡检和配置核查；对相关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了解使用运行情况；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如检测出异常情况或隐患应及时向医院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 （四）续保服务形式要求

提供的服务形式要求如下：

1. 在线服务：供应商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 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2. 电话服务：供应商通过电话为用户解决问题的服务。
3. 远程服务：供应商通过远程连接对用户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4. 现场服务：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对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服务。如因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供应商需派遣相对应资质人员更换。
5. 故障响应时间

维护服务提供商需承诺提供全年 7 \*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出现信息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不能解决 4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 （五）维护服务内容要求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表示不以该方式提供） |      |      |    |
|--------|--------------------|--------------------|------|------|----|
|        |                    | 电话/在线服务            | 远程服务 | 现场服务 | 备注 |
| 在线支持   | 在线 QQ，微信，邮件技术支持    | √                  | √    | √    |    |
| 远程维护   | 在线远程技术维护           | √                  | √    | √    |    |
| 电话支持   | 电话支持               | √                  | √    | √    |    |
| 现场服务   | 应客户要求，上门提供服务       | √                  | √    | √    |    |
| 系统故障诊断 | 诊断系统故障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措施 | √                  | √    | √    |    |
| 系统使用培训 | 为信息科负责人员提供产品操作培训   | √                  | √    | √    |    |

### 采购包 6：网站维保服务

（一）本次项目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网站维保服务

（二）网站发布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各功能模块维保服务，主要维护模块包含如下：

| 项目名称         | 模块分类 |
|--------------|------|
| 网站发布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 医院简介 |
|              | 门诊指南 |
|              | 就医参考 |

|        |
|--------|
| 学术交流   |
| 信息查询   |
| 科学保健   |
| 信息管理   |
| 科室介绍   |
| 专家介绍   |
| 人员管理   |
| 预约记录管理 |
| 注册用户管理 |
| 预约处理   |
| 网站栏目管理 |
| 网站内容管理 |
| 内容静态部署 |
| 系统设置功能 |

(三) 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各功能模块维保服务，主要维护模块包含如下：

| 项目名称             | 模块分类              |
|------------------|-------------------|
| 福建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工作室介绍             |
|                  | 福建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介绍 |
|                  | 传承团队              |
|                  | 荣誉证书              |
|                  | 学术思想介绍            |
|                  | 业内讯息              |
|                  | 新闻动态              |
|                  | 出诊信息              |
|                  | 影像资料              |
|                  | 学术会议通告            |
|                  | 饮食与健康             |
|                  | 疾病预防              |
|                  | 友情链接              |
|                  | 福建省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 福建省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介绍 |                   |
| 传承团队             |                   |
| 荣誉证书             |                   |
| 学术思想介绍           |                   |
| 业内讯息             |                   |
| 新闻动态             |                   |
| 出诊信息             |                   |
| 影像资料             |                   |
| 学术会议通告           |                   |
| 饮食与健康            |                   |
| 疾病预防             |                   |
| 友情链接             |                   |

#### （四）维保时间

维护期为 1 年。

#### （五）维护服务

##### 1、电话维护：

7\*24 小时服务；成交供应商服务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记录，1 小时内将反馈意见或进行技术支持。

##### 2、现场维护：

若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现场，则即时进行维护。若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不在现场，则从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维护之时起，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特殊情况除外）。如节假日发生影响采购人正常志愿服务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有技术人员到场维护。

##### 3、需求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7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求调研完毕，并确定计划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完成采购人的需求。

##### 4、服务响应时间：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 <b>I 级：</b>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20 分钟，1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3 小时以内  |
| <b>II 级：</b>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8 小时以内  |
| <b>III 级：</b>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60 分钟，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24 小时以内 |
| <b>IV 级：</b>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120 分钟，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3 天内    |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须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I 级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3 小时内解决故障，须在 3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6：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行服务对接 |

|   |   |           |  |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45 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邀请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项目运维满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报告、运维记录及报告，并将运维总结等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院方适时组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运维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方视为运维服务项目结束。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运维服务项目结束后，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0% 发票，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经济补偿。

8.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8.2.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8.2.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服务的；

8.2.3、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包括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成交供应商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2.4、成交供应商无法交货或不能按时按量按照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有权扣减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2.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2.6、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8.2.7、采购人如收到使用部门投诉，采购人经核实投诉成立的，成交供应商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600 元，对于成交供应商有违约情况，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发出警告，警告超出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3、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实施要求

9.1 实施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相应服务。

9.2 实施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项目内容，提供项目详尽的服务实施计划。

9.3.1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9.3.2 供应商须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9.3.3 供应商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



运维经验的工程师，配合医院进行维保工作。成交供应商的运维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系统升级等。

10、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服务的全过程。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目录

###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 6、开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0、标的说明、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_\_\_\_\_（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承诺

2.1 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 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 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 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 3、声明

3.1 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协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接受授权方：\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1、3-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附件 3-1、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附件 3-2、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

- 1、在此项下提交的“协商保证金”材料。
- 2、协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响应报价（元）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附件 10、标的说明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附件 10.1、标的说明一览表

| 采购包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
|-----------------------|--|------|--|----|--|
| 原产地及<br>制造商/服<br>务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br>说明            |  |      |  |    |  |
| 配置/组成<br>清单说明<br>(若有) |  |      |  |    |  |

**附件 10.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采购包/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单位名称）的：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行政部分信息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项目内容，提供项目详尽的服务实施计划。

1.1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1.2 供应商须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1.3 供应商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运维经验的工程师，配合医院进行维保工作。成交供应商的运维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系统升级等。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